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确认工作有关问题的解答

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专技科（处）：

我省职称评审“1+5”政策印发后，我们收到了一些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反映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确认工作实施的有关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保障“1+5”政策的顺利平稳实施，现将有关问题的解答、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厅近期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一并抓好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2020年10月9日

一、新旧政策衔接过渡工作总体上是如何安排的？

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实施过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过渡期间，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的收尾工作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可并行开展，具体由各地人社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的收尾工作继续使用原《广东省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

原省外来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工作不设置过渡期。对已受理的业务申请，各地人社部门应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关闭《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相应业务端口，不再办理相关业务。

二、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应提交什么业绩成果材料？

粤人社规〔2020〕33 号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应提交业绩成果材料的类型、数量没有硬性要求。申请人应提交能够真实反映本人业绩能力水平的佐证材料，以便于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认定。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结合行业实际以及开展评审认定工作的需要，确定应提交业绩成果材料目录，在本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通知中一并明确公布。

三、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如何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经用人单位考核评议后，可通过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申报点审核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办法由各地级

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省直非公有制单位考核评议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如何委托评审认定？

本地区没有相应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可委托其他地区或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认定。其中，属同一地市间跨区、县委托的，经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属跨地市委托的，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受委托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通过后，应将认定结果和相关材料退回申报人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发放职称证书。

五、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请职称重新评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使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该职称证书与原职称证书结合使用，资历从取得原职称之日起算。

六、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请职称确认？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与职称申报工作结合进行，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七、如何开展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1、常规流程

个人申请→用人单位考核评议→主管部门（或非公申报点）审核→评委会评审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并发放职称证书。

2、委托认定流程

个人申请→用人单位考核评议→主管部门（或非公申报点）审核→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仅区、县属单位人员）→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仅跨市委托情形）→受委托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评委会按原报送渠道将材料退回申报人所属地市或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并发放职称证书。

3、职称自主评审单位认定流程

个人申请→用人单位考核评议→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自主评审单位审核确认→负责监管服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发放职称证书。

4、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委托认定流程

个人申请→用人单位考核评议→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审核→受委托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评委会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并发放职称证书。